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22號

聲 請 人 洪維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相對人僅為「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1人？抑或「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盧俐靜」2人？如為2人，請陳明是否連帶負擔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